



## 背景

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 公告，內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，代價約為人民幣 127,100,000 。

## 經修訂協議

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，董事 宣佈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 (聯交 交易時段後)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，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。

## 讓協議

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 (聯交 交易時段後)

- 訂約各：
- (i) 平康，作為轉讓；
  - (ii) 平縣，作為受讓；及
  - (iii) 平 理委員。

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公司，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，並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最終實 人。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為 平縣人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 門，負責(其中包 )規劃、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。據董事經 一切合理 詢後 知、全悉及確 ， 平縣、 平 理委員 及彼等 最終實 人 為獨立 三。

## 將予 讓的資

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， 平康 (作為轉讓 )同意 售 平縣 (作為受讓 )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(其中包 )：(i)與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；(ii) 處理廠及其 資 資產；及(iii)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 權利和義務(統 稱「相關資 」)。

## 代價

關資產 轉讓代價約為人 幣127,100,000，將由 平縣<sup>泰</sup> 按下列 式以銀 行轉賬 式 付：

- (i) 首 款項人 幣64,000,000，須由 平縣<sup>泰</sup> 簽 轉讓協議後三十(30) 內 付予 平康，其後， 平康 將清 債務(「未償還債 務」)，以解除 處理廠及其設、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 抵押、質 押 或 擔保(「解除」)；
- (ii) 二 款項人 幣60,000,000，須由 平縣<sup>泰</sup> 平康 清 債務 並且由 關 府 門受理轉讓 關資產之 請 續以及由 平縣<sup>泰</sup> 及 平 康 確 認 之 後 五 (5) 個 工 作 天 內 付 予 平 康。因 轉 讓 關 資 產 產 生 且 由 平 康 應 付 稅 項，須 由 平 康 繳 納，並 由 平 縣<sup>泰</sup> 按 實 際 情 行 補。平 康 須 七 (7) 個 工 作 天 內 清 處理 廠 建 設 及 營 間、 或 產 生 負 債；
- (iii) 三 款 項 人 幣 2,000,000，須 由 平 縣<sup>泰</sup> 平 康 因 轉 讓 關 資 產 產 生 之 稅 項 結 清 後 五 (5) 個 工 作 天 內 付 予 平 康；及
- (iv) 餘 額 約 人 幣 1,100,000 須 由 平 縣<sup>泰</sup> 完 成 後 五 (5) 個 工 作 天 內 付 予 平 康。

平縣<sup>泰</sup> 應 除 府 已 向 平 康 付 任 何 款 項 後，就 (a) 平 康 自 二 零 二 四 年 九 月 一 至 轉 讓 協 議 間 產 生 之 營 成 (根 據 府 之 審 核 原 計 算)；(b) 平 康 渡 (定 義 見 下) 產 生 之 營 成；及 (c) 轉 讓 協 議 協 定 由 平 縣<sup>泰</sup> 擔 之 任 何 其 他 費 ((a) 至 (c) 項 金 額 統 稱 為 「成 及 開」)， 同 平 縣<sup>泰</sup> 應 補 予 平 康 稅 項，完 成 且 由 三 機 構 完 成 對 成 及 開 獨 立 評 並 經 平 康 及 平 縣<sup>泰</sup> 同 確 認 後 十 (10) 個 工 作 天 內 付 至 託 賬。

平縣<sup>泰</sup> 將

倘平縣泰按上述式到時向平康付上述任何一款項，之金額將按中國人銀行公佈貸款最惠利率(「LPR」) 2倍計算利息，至全付金及利息為止。

倘平康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關資產，平康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泰付按LPR 2倍計算利息，至關轉讓續完成為止。

### 代價基準

代價經訂約各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，並已考慮下列因素(其中包括)：(i)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資產經審核賬值約人

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關資產稅後溢利／虧損額如下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(人民幣千元)	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(人民幣千元)
稅前 利	東平 達	各05後虧損 額 679
	平康 為	約中國成立 有 限
		訂

## 進行資產讓渡的裨益

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、建造、運行及維護處理廠、污水廠、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。

為加強管理及控制、協調多個處理廠生產營運，並與平縣建立處理廠及網絡整合管理模式，平縣政府定向平康購買相關資產。為配合平縣政府上述規劃，經磋商後訂約各就轉讓相關資產達成協議。

根據集團管理層估算，繼續營運處理廠每年財務開支（包括銷售成本、行政開支、融資成本、稅項及其他）計約為人民幣14,200,000。

經考慮(i)處理廠前營狀及營成；(ii)資產轉讓乃與平縣政府合作進行，平縣政府正購買處理資產(包括相關資產)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將為集團省大處理廠營運及潛資開支，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，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到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中。

董事認為，資產轉讓完成後不對集團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大不利。

上述理由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，轉讓協議條款(包括代價)為正常商業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資產轉讓符合公司及整體利益，資產轉讓亦無潛虧損，亦無不利集團整體財務狀況。

## 資產讓渡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

取閱公司核數師將進一步審核程序，根據(i)代價約人民幣127,100,00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經審核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7,100,000之差額約人民幣10,000,000；及(ii)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支約人民幣8,100,000，預計資產轉讓錄虧損約為人民幣18,100,000。集團因資產轉讓錄實際損金額將由公司核數師行審閱和最終審核。

經除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約人幣8,100,000後，資產轉讓款項額將約為人幣119,000,000。款項額擬作集一營資金。

## 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資產轉讓及一項或多項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則)5%但少25%，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須予交易，須守上市規則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。

## 釋義

公告內，除義另有指外，下列詞另有以下義：

「資產轉讓」指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，建議將關資產從平康轉讓予平縣泰

「董事」指董事

「回購協議」指訂約各就轉讓關資產訂立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處理廠回購協議，由轉讓協議取代

「

「成 及開 ）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一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董事」	指	公司董事
「平 理委員 ）」	指	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，為 平縣 府轄下 府機構，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
「平縣 <sup>泰</sup> 」	指	平縣 <sup>泰</sup> 處理廠，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最終實 擔，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 下受讓
「平縣 府」	指	中國山 省 <sup>泰</sup> 安市 平縣人 府
「平康 ）」	指	平康 務。 限公司，為 中國成立之。 限責任公 司，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託 賬 ）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一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集 ）」	指	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
「獨立 三 ）」	指	根據上市規 ，據董事經 估 一切合理 查 詢後 知、全悉及確 ，並非 公司關

「債務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訂約各」	指	平康、平縣、 <sup>泰</sup> 及平理委員 統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 公告而言不包 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解除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」	指	公司已發行 中每面 值0.01港 人
「聯交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
「關資產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將予轉讓 資產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補 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平康 與 平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 訂立 補 特許經營協議
「轉讓協議」	指	訂約各 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
「轉讓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 渡」一段 賦予 義
「渡」	指	身。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 渡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處理廠」	指	中國山 省、 <sup>泰</sup> 安市 平縣 平縣 二 處理廠
「港」	指	香港 定貨幣港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董事 命  
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 
行董事  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 年二月 二十四

公告，董事 包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生、 中 生、劉玉女士及段 楠 生，非 行董事 雋賢 生，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生、常清 生及 業 生。